

經濟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)110年4月(第二季)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含稅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公司	企業形象—馭風勇者	平面媒體	110年4月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基金	支出-營業費用-行銷費用	50,000	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	提升企業形象	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0年度會員名錄	
台灣電力公司	能源議題	平面媒體	110.4.9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基金	支出-營業費用-行銷費用	50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公司企業形象	臺灣時報	
台灣電力公司	電力知識、用電安全、省電等台電相關議題	網路媒體	109.03.24-110.03.23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基金	支出-營業費用-行銷費用	553,213	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民眾對台電好感度	109年Facebook廣告投放代操服務第三期	
合計							653,213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